

作者簡介

閻強樂，男，1993年7月生，陝西藍田人，西北大學法學院講師。

2015年於蘭州大學國家文科基礎學科人才培養基地班歷史學學士畢業；

2018年於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中國古代史碩士畢業，導師喬健教授；

2021年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法律史博士畢業，導師朱勇教授。

出版學術專著《趙舒翹年譜》（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年版），在《中國史研究》、《中華法系》、《中西法律傳統》、《法律文化論叢》、《西夏研究》、《人民法院報》、《學習時報》等刊物發表論文20餘篇。

提 要

在「破碎化」史學、「新材料」史學學術風氣盛行的當下，系統閱讀基本史學資料，是初學者從事學術研究的基本路徑。本書以西方部門法學分類為標準，具體為立法概況、法律理論、行政法律、刑事法律、軍事法律、經濟民事法律、婚姻家庭與繼承法律、獄訟法律、刑法志，系統輯錄《史記》、《漢書》、《後漢書》、《資治通鑑》（秦漢部分）中關於法律的相關史料，以編年的形式對於相關史料進行考證分析，同時在重點史料之下以「按語」的方式記錄自己對於史料的認識，以及學界研究的可取之處，或及進一步閱讀的書目文獻，本書對於法律史初學者熟知先秦秦漢法律歷史的發展提供重要的史料支撐。

序

朱勇

中國法律史研究，首重法律史料的收集、分析。近年來，法律史料整理工作取得重要進展。一大批歷史上的政書典籍、公文判牘、司法檔案、民間規約、學者論述，乃至於新的考古發現，相繼整理出版，既豐富了法律史料的內容、種類，也直接推動法律史研究的深化與拓展。相比之下，對於中國古代正史之中法律資料的整理、出版，則相對較弱。

中國古代正史之中關於法律的資料，對於法律史研究具有極其重要、又不可替代的作用。第一，正史編修，在法律資料的運用方面，有著嚴苛的條件與標準。這一原則，確保了正史法律資料的真實性、權威性。第二，正史編修之時，與前朝在時間上相去不遠。多數情況下，豐富的前朝文獻遺存，使得編修者能夠充分選擇最能代表前朝法律真實狀態的相關資料。第三，正史多為官修，編修機構能夠充分調動官方資源，以實現對於權威、真實的前朝法律資料的有效運用。當然，編修機構的官方背景，也會對正史法律資料的篩選產生一定的消極作用。此外，正史對於法律資料的運用，以及對於前朝法律的描述、評價，在真實、準確的基礎上，還融合著本朝在法律方面的價值導向，體現著本朝對於法律思想、法律制度的理想化追求。因此，通過正史關於法律資料的研究，可以全面瞭解前朝法律制度與本朝法律目標。

閻強樂編纂的《正史法律資料類編》，以二十四史、《資治通鑑》為基礎，摘錄其中與法律相關的資料，並分類編排。根據歷史分期，全書分為五卷：先秦秦漢卷，魏晉南北朝卷，隋唐五代卷，宋遼金元卷，明清卷。每卷的內容編排，主要以近代部門法為分類標準，分為立法概況、法律理論、行

政法律、刑事法律、軍事法律、經濟民事法律、婚姻家庭與繼承法律、獄訟法律等。

以歷朝法律典章、公文判牘、契約文書、正史法律資料為主體，輔之以學者論述、類書記載、文學作品以及與法律相關的遺跡、實物等，我們能夠全面再現中國古代法律的原初面貌，能夠深入分析中國古代法律的基本精神、主要制度及其社會作用。《正史法律資料類編》的編纂出版，為中國法律史研究提供了更為方便的史料條件。

朱勇

2020年9月21日



目 次

上 冊

序 朱勇

編撰緣起	1
正史法律資料類編（《史記》卷）	5
一、立法概況	5
二、法律理論	8
三、行政法律	31
四、刑事法律	34
五、軍事法律	59
六、民事、經濟法律	63
七、婚姻家庭與繼承法律	67
八、訴訟法律	68
正史法律資料類編（《漢書》卷）	73
一、立法概況	73
二、法律理論	75
三、行政法律	132
四、刑事法律	137

五、軍事法律	182
六、民事、經濟法律	187
七、婚姻家庭與繼承法律	210
八、獄訟法律	212
九、刑法志	234

下 冊

正史法律資料類編（《後漢書》卷）	253
一、立法概況	253
二、法律理論	254
三、行政法律	322
四、刑事法律	330
五、軍事法律	367
六、民事、經濟法律	367
七、婚姻家庭與繼承法律	372
八、獄訟法律	373
附錄：《資治通鑒》法律資料類編（戰國秦漢卷）	413
一、立法概況	413
二、法律理論	415
三、行政法律	451
四、刑事法律	456
五、軍事法律	492
六、民事、經濟法律	497
七、婚姻家庭與繼承法律	505
八、獄訟法律	507
參考資料	529
後 記	531